联 合 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4/45 15 Januar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0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教育权

特别报告员卡塔琳娜•托马舍夫斯基提交的报告

内容提要

这是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第六次也是最后一次年度报告。在 1998 年设立这项任务时,主要目的是增加教育权的"可见度",消除实现教育权的障碍和困难。事实证明这是一件不可能的任务,因为执行这项任务的障碍和困难逐年增多。她于 2003 年 10 月 15 日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出的正式申诉至今尚未解决,申诉涉及她设法提高教育权"可见度"的努力。因此,她建议委员会不再延长教育权任务的期限。

本报告论述三个实质性方面:实现教育权的资金障碍;消除教育中的性别歧视 并通过教育消除性别歧视;教育内容。限于本报告的篇幅,这些问题只能略加论及, 特别报告员将在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上报告其工作结果。

特别报告员在其工作始终一直优先考虑委员会对资金限制实现教育权问题的关注。她曾反复提请委员会注意教育具有双重的法律地位,既是权利也是可交易的服务。她最近对全球小学教育收费情况进行调查后发现,在 91 个国家即使小学也不是免费的。本报告中列表概括介绍其调查结果,还将在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上提供详细资料。

本报告着重阐述性别平等问题,突出强调需要对女童教育采取跨部门的战略, 因为许多障碍超出教育领域。根据人权条约提交的政府报告认为最普遍的障碍是婚姻和怀孕,下文也将列表格说明有关情况。它们还提出了消除性别歧视的另一关键 性问题,即接受性教育问题。

本报告最后总结执行任务五年间的教训。它传达的主要信息是冠以"人权"名称的联合国各机构亟须为人权做出实质性贡献。令人遗憾的是,虽然全球、区域和国内教育战略对人权主流化的现有阐释都需要专门人权知识,但教育统计一再反复引用,却不利用专门人权知识进行深入分析。人权主流化通过提出"教育为了什么"这一问题与全球对教育手段(儿童开始和完成小学教育)的关注相辅相成。

目 录

			段次	页次
导	言		1	4
— ,	2003	3-2004年主要活动和事态发展概况	2 - 7	4
二、	因绍	济原因无法上学	8 - 28	6
	A.	权利相对于购买力	11 - 18	7
	B.	小学教育收学费问题	19 - 28	9
三、	教育	的宗旨:强化还是消除不平等?	29 - 42	13
	A.	女童与学校	31 - 34	14
	B.	性教育	35 - 42	16
四、	错误	· 观念继续构成障碍	43 - 57	19
	A.	送孩子上学只是教育的手段,而不是教育的		
		目的	46 - 49	19
	B.	上学可能导致死亡	50 - 52	21
	C.	教育可成为个人和社区之间的鸿沟, 也可成		
		为桥梁	53 - 54	21
	D.	隔离还是包容,同等待遇还是优先待		
		遇?	55 - 57	22

导言

1. 本报告导言需要重申特别报告员前一年度报告的开头语(E/CN.4/2003/9,第1段),因为她去年工作的条件进一步恶化。与以前一样,她必须亲自做全部的工作,去年还为完成任务她还自掏腰包,花了1.8万多美元。2003年10月15日,她对如何处理其任务报告提出异议(2003年11月6日至16日)后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提出正式申诉。到本报告完成时,正式申诉没有得到任何答复,特别报告员将向委员会口头报告后续情况。鉴此,特别报告员建议人权委员会决定不再延长教育权任务的期限。

一、2003-2004年主要活动和事态发展概况

- 2. 人权主流化作为跨部门、学科和专业的国际合作的基础,已为许多全球、区域和国内行为者以及个别政府所认可。为此,特别报告员加强了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合作,特别是在 2003 年 11 月 6 日发起的编写 "2003-2004 年全民教育全球监督报告"过程中进行合作。将人权纳入实现全民教育政策和行动全球观测分析框架是一个值得欢迎的转化。通过分析支持监测框架表明跨学科的好处。此外,也突出说明以人权方法评估进步和"强化问责制"有着诸多优点。¹
- 3. 问责制是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过程中的主要议题,旨在于使人权保障与相应政府义务相称。人权委员会在第 2003/18 号决议中呼吁向《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出意见和建议,为特别报告员提供了一个有利机会,藉以总结国内和国际教育权判例的现状,将作为她的一项贡献。
- 4. 特别报告员 2003 年进行了两次访问。第一次是 2003 年 9 月 10 日至 19 日 访问中华人民共和国(E/CN.4/2004/45/Add.1),第二次是 2003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日 访问哥伦比亚(E/CN.4/2004/45/Add.2)。尽管她访问的这两个国家按任何标准衡量都截然不同,但实现教育权的问题却是类似的,都面临某些实现教育权的关键性障碍。
 - (a) 其中一些障碍是,预算拨款以军费开支为优先,所以教育投资低。这种做法违反国际人权法优先注意人权的宗旨。预算拨款是将政府的口头承诺转化为实际重点事项。关于改变阻碍实现教育权的预算拨款比

例的国际建议已形成全球共识。例如,教科文组织建议最起码将国内生产总值的 6%用于教育,世界银行强调"诸如军费的非生产性支出"对减贫具有负面影响。² 由于教育投资无法以确定的结果为准绳,如为所有儿童提供高质量教育,所以投资不足导致两国就义务教育收学费的情况。两国还缺少取消小学收费的战略,违反全球教育战略的主旨,其中规定"确保将优先取消使用者付费当作供资谈判的一部分"。³ 中国和哥伦比亚以及其他地方的学校收费太高,使穷人无法上学,下文第二章将详细阐述这一问题:

- (b) 在这两个国家,义务教育年龄儿童失学的统计数字没有覆盖所有儿童,只涉及符合必要行政条例的儿童。特别报告员以前曾指出(E/CN.4/2003/9,第23段和E/CN.4/2002/60,第31-34段),入学要求出生登记证或居住证剥夺了儿童的教育权。中国国内流民和计划外儿童的情况尤其令人关切;哥伦比亚国内流离失所者因在统计数字中看不出来,构成巨大挑战,许多人实际上无法入学和毕业;
- (c) 特别报告员在两次访问中以人权不可分割的观点审查了教育的方针和内容。两国毕业生失业的现象表明教育与就业部门之间缺少联系,也没有将人权主流化。将人权纳入教育需要认真审查全部教学大纲和课程设置。她的结论之一是,儿童辍学的主要原因是不喜欢所学的课程。许多儿童当被问到是否喜欢上学时,很少有人说喜欢,回答都是否定的,这对教育当局是一个严肃的问题。
- 5. 在委员会请她提出执行专题任务的障碍(第 2002/84 号决议,第 6 段)后,特别报告员曾在以前的年度报告中说明了她在埃塞俄比亚和土耳其遇到的困难(E/CN.4/2003/9,第 30 段)。现在这些困难没有减少,致使特别报告员更加决心建议不再延长她的教育权任务期限。
- 6. 特别报告员继续设法克服这些困难。关于埃塞俄比亚,她在访问美利坚合众国后,于 2003 年 7 月 6 日致信埃塞俄比亚最大的教育援助国——美利坚合众国(E/CN.4/2002/60/Add.1)。这封信和 2002 年 10 月 28 日的前一封信都寻求关于美国国际开发署实际兑现将人权纳入其业务方案的承诺的资料。本报告定稿时,未收到任何答复。她将继续催询,并在口头报告中向委员会通报结果。

7. 特别报告员在2002年2月访问土耳其(E/CN.4/2002/60/Add.2)后向土耳其政府发去六封信,均未见任何回音。鉴此,特别报告员无法履行她的职责,协助消除她在访问土耳其时确认的实现教育权的严重障碍,以及访问后提请她注意的问题。在人权委员会决定将人权优先纳入国际合作后,她于2003年9月8日写信给欧洲联盟主席意大利,请其探讨在欧洲联盟与土耳其的合作中更加重视教育权的可能性。迄今没有收到答复,特别报告员将进一步催询,并在口头报告中向委员通报结果。

二、因经济原因无法上学

- 8. 将教育归为人权的一个重要理由是它不受自由市场的影响,而在自由市场上获得教育是由购买力决定的。最近用语有所改变,对这一理论构成挑战。"教育权"改为"获得教育","免费"两字加上了引号,对政府确保至少提供免费义务教育的责任提出质疑。这一语言选择的理由是强调教育必须有人出资,但含蓄否认教育应由政府提供经费以使其成为个人权利特别是每个儿童的权利。根据教育权的理论,教育的使用是免费的,因为它所依据的是权利,而不是支付能力。政府负有提供足够教育经费的人权义务,所以儿童不需要付学费,或不会因为缴不起学费而被剥夺教育权。儿童不能任其长大,因此国际人权法将教育权列为优先事项。儿童成长过程中被剥夺教育权所受到损害是无法追溯弥补的。
- 9. 政府需要为免费教育直接提供经费,已逐步成为全球共识,但是这里仅指初级教育。世界银行改变了它的方针,承认"普及初级教育是国家政府的责任,目前失学的各国儿童是那些最没有能力支付学费的儿童"。⁴
- 10. 精心创造的词语是一件武器,而不是标签。"获得教育"掩盖了免费教育和付费后可获得的教育之间的差异。从人权角度看,这是十分关键的,因为自由贸易不保障穷人的权利。经济学家青睐这类用语,如"获得教育",由非免费和(或)"免费"教育支撑,或使用"公平",以代替"平等"。这使人想起约翰·美纳德·凯恩斯关于经济学家即使有误,其影响也巨大的话,也使人想起保罗·萨默尔森指出的关于宪法保障与经济学教科书的"处方"相抵触时,前者也就毫无意义的说法。特别报告员尽管经过长时间搜寻,仍无法找到为经济学家编制的人权教材。确实需要编制这种教材。根据她的经验,经济学院校既不讲授国际人权法,也不讲授与之

有关的经济理论,也未为制定教育和(或)一般发展战略的经济学家提供人权培训。 经济学与人权之间缺乏共同用语的代价是无法进行对话,没有共同语言是无法进行 对话的。特别报告员第一份年度报告(E/CN.4/1999/49,第 12-19 段)提出需要创造一套 通用的基于权利的教育用语。这对人权委员会、人权条约机构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办事处都是一个长期挑战。

A. 权利相对于购买力

- 11. 在全球一级,保障提供免费义务教育与 80 多年前 1921 年消除童工有关。当时和现在的理由都是,教育权一旦得到保障其他权利也可得到保障,因为教育权一旦被剥夺,其他人权也会跟着被剥夺,使人长期陷入贫困。经济学原理过去和现在都要求教育投资由政府负担,因为它产生的经济效益无法一下子表现出来。而且,教育不只是学习知识和技能。它是一种公共商品,它代表的是儿童最普遍地实现机构社会化的形式。在经济上支持教育权十分重要,剥夺教育权将被排除劳动力市场之外,而无法进入劳动力市场则得不到社会保障。因人权被剥夺而陷入贫困时,这往往是女孩儿和妇女的情况,补救办法必定是从实现教育权开始重申和落实人权。
- 12. 认明教育经费障碍是消除这些障碍的关键一步。家长如果付不起学费,便 无法确保其子女接受教育;一旦父母无能力送子女上学,则剥夺儿童受教育的权利。 在没有双亲或双亲不负责任的情况下,政府必须代替双亲履行职责,否则儿童从小 便须自立,从而违反了儿童权利的核心概念。家长或政府力所不及时,就无法确保 所有儿童接受教育。这时,国际人权法规定逐步实现教育权,在实现教育权时优先 考虑国际合作。
- 13. 如特别报告员在以前的年度报告(E/CN.4/2003/9,第 18-19 段、E/CN.4/2002/60,第 19-21 段、E/CN.4/2001/52,第 55-59 段、E/CN.4/2000/6,第 70-71 段)指出的,1990 年代教育权成为一种可交易服务时,便取得了双重和相互矛盾的法律地位。初级和(或)义务教育在大多数国家仍然是一种公共服务,尽管在许多国家不是免费的;义务教育后的教育在大多数国家不是一项权利,而是一项有价格的买卖产品。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的承诺申明政府有权利保留义务教育作为免费公共服务,也明确了相应的个人权利。在 www.right-to-education.org.网址可查阅到按国家和部门列出的《服务贸易总协定》下的承诺。由于全球日益认识到 5 所有儿童都需要完

成初级教育,因而将教育列为优先的免费公共服务,但仅指初级教育,从而含蓄地 否定接受中学和大学教育的权利。

- 14. 特别令人担心的趋势是全球教育战略对受教育期限只字未提,因为"初级教育"可界定为仅仅三年。国际劳工组织 1921 年将离校年龄定为 14 岁,相当于最低就业年龄,1949 年将该年龄提高到 16 岁。特别报告员以前曾指出(E/CN.4/2003/9,第 12 段),儿童 10 岁或 12 岁受完小学教育时,太年轻既不能工作又不能结婚,如果无权接受中学教育,便无任何权利保障。过去十年的全球教育战略文件和人权委员会最近的决议都没有确认受中学教育和大学教育是权利,这些权利因而有可能被遗忘,完全成为不受到质疑的可交易服务。
- 15. 人权主流化必须解决国际人权法与国际贸易法相抵触的问题,还必须扩大法治范围将宏观经济、财政和教育战略全包括进去。在国内,是一种团结援助,通过纳税义务,支付一般性教育经费。在国际上,教育权要普遍实现有依赖于国际合作,以补充穷困国家、社区和家庭不足的经费,使享受教育权的机会平等化。然而,教育援助微乎其微,初级教育每年约为 14.5 亿美元,6 而后初级教育的援助有可能完全消失。
- 16. 各国政府的人权义务的前提是,教育是一项公共产品,制度化的教育是一种公共服务。全球对教育权的承诺,要求各国政府单独或集体接受承担人权义务。教育作为一项普遍的人权要求各国政府在国内和国际两级承担义务。每个国家应负责确保在其境内有效保障人权。全球教育战略、经济或财政政策、国际贸易法或反恐主义运动可能会限制而不是增强个别国家政府保障教育权的能力和意愿。因此,需要将人权纳为主流工作。众所周知,我们更具后见之明,而非先见之明,许多人权工作是在事后设法追溯补救以前的侵权行为。
- 17. 从权利角度分析贫困,对发现贫困何以源于剥夺和侵犯人权十分重要。在这种情况下,提供额外经费是必要的,但不是充分的条件。还必须进行可持续的改进。法律改革和有效实施对重申和保证所有人享受平等权利必不可少。承诺在 2005 年 ⁷ 之前审查所有国内法,消除其中的歧视性规定,并消除使妇女和女童权利得不到保护的所有法律缺陷。这一行动如果得到有效实施,并取得国际支持,可能是一项巨大的变革战略。当然,法律保障必须得到相应财政拨款的支持。权力下放可能使得教育权更无法平等享受,因为教育经费须全部由当地贫穷社区和家庭负责:"对

许多国家而言,权力下放意味着政府各部将不愿意承担的责任全部推给下放后掌权的组织,而又不向它们提供相应的经费。"⁸ 让家庭和社区承担教育经费,将扩大贫富差距。与许多其他现象一样,这种情况也有明显的性别特征。为女孩提供免费公共学校教育的重要性,从黎巴嫩的情况可见一斑:

"应该指出的是,女生人数多于男生人数与免费教育息息相系,因为公立学校中女生人数超过男生人数(大部分是低收入家庭子女)。对比而言,私立付费教育中男生比例高于女生(中高收入家庭子女的比例明显高于公立学校)。这说明,在家庭必须付费教育儿童时,优先的考虑是男童而非女童。教育费高和公立学校的作用降低,可能导致对女童的歧视,以及违反两性享受平等教育机会的原则"(CRC/C/70/Add.8,第 209 段)。

18. 为了打破被剥夺教育权而陷入贫困的恶性循环,各国政府应单个或集体优先考虑或平等分配从地方至全球各级的教育经费。在公共服务缺乏或崩溃时,妇女首先身受其害。所以关于教育是一种免费公共服务还是将其转移到自由贸易服务领域的决定对推动或阻碍两性平等都有影响。

B. 小学教育收学费问题

- 19. 教育作为减贫的关键,与教育收费相冲突。教育收费使过于贫困的学生因缴不起学费而无法上学,从而绝了他们摆脱贫困的道路。令人感到讽刺的是,在许多国家,教育对儿童应该是免费和义务性的,但学校收费剥夺了儿童的教育权,代之以有能力付费者获得教育。全球已逐步形成的共识是,"取消学费"⁹ 对女童而言是一项关键性战略,因为收学费女童比男童受害更深。这一变化激励特别报告员寻求促成取消学费的方法。她将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通报正在进行的活动的结果。这项工作必要基础的第一部分是调查学校收费的发生率和普遍性、小学教育的其他经费限制及其对人权的有害影响,这种影响触发了再次对免费初级教育的承诺(E/CN.4/2003/9,第7-9段);第二部分尚未确定,涉及适当界定"学费",使其包括所有内容,还涉及确定儿童在没有经费限制情况下接受教育的具体期限和质量。
- 20. 对学费进行的辩论和取消学费的努力表明了准确定义的重要性。比如,在名义上取消学费时,往往代之以家庭作业批改费或课桌使用费。有时中央政府指示学校不得收费但又不提供儿童教育所需的经费,则在"自愿捐助"的名义继续收费。

特别报告员之所以广泛、不断地搜集实际收费的权威性资料,就是要解决这一问题,尽量准确地找到阻碍儿童享受教育权的经费限制。

- 21. 教育作为每个儿童的权利,需要根据所有其他儿童权利,特别是关于工作或婚姻或服兵役的权利,规定保证的教育期限。所有儿童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国际法律规定与仅限于三年或六年的初级教育是相矛盾的,因为儿童离校时只有9岁或12岁。众所周知,教育对今天世界的极多数儿童不是免费也不是义务的。初级教育如太短,可能不符合实现教育权的定义,则不为人们所知。特别报告员曾指出初级教育期限与法定义务教育之间有着重要差别(E/CN.4/2000/6,第46-48段)。它们变得更加重要,因为全球教育战略没有提及教育必须是义务性的,而国际社会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或全民教育目标的支持也仍限于小学教育。
- 22. 自新千年开始以来,提供免费初级教育已形成全球共识。迄今为止,"免费"的含义在全球一级是指确认并取消阻碍贫困儿童上学的直接费用(通常称为"使用者付费")。在拉丁美洲,向贫穷家庭提供资助,鼓励他们送孩子上学和支持孩子求学,以此解决上学的机会成本。¹⁰ 这两类资金有限说明有必要对免费教育的实际含义确定相应的广泛定义。
- 23. 2000 年达卡世界教育论坛关于"认真承诺实现全民教育的国家不因为缺少经费而无法实现这一目标" ¹¹ 的承诺被经常引用,说明国家一级经费不足的制约。实际上,根据保障教育权的人权条约提交的政府报告经常强调这一点。由于大多数国家是由地方政府而不是由中央政府承担为初级教育经费拨款的主要责任,所以注意焦点应该包括地方社区,并进而注意到家庭和没有父母支持的儿童,无论是街头儿童,还是感染爱滋病的孤儿。通常是中央政府通过人权条约报告或减少贫困战略文件提出普及初级教育应该克服的经费困难。人权条约报告程序、减贫战略文件和政府全民教育报告等文件中的资料,是特别报告员对全球小学收费情况进行研究的主要资源来源。报告的全称是"学费是普及初级教育的障碍",可在全民教育监测小组网址(www.unesco.org/education/efa_report)查阅。特别报告员的结论摘述于以下表 1。特别报告员欢迎对这些资料进行补充和更正,以便她进行核查和核实,因为准确地提出普及初级教育的经费限制极为重要。

表 1: 按地区分列的公立小学收费的国家

非洲	亚洲	东欧和中亚	南美和加勒比	中东和北非
安哥拉	[孟加拉国]	亚美尼亚	哥伦比亚	吉布提
贝宁	不丹	阿塞拜疆	格林纳达	埃及
布基纳法索	柬埔寨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	海地	以色列
布隆迪	中国	维那	牙买加	黎巴嫩
[喀麦隆]	斐济	保加利亚	尼加拉瓜	[卡塔尔]
中非共和国	[印度]	格鲁吉亚	巴拉圭	苏丹
乍得	印度尼西亚	吉尔吉斯斯坦	秘鲁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科特迪瓦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	摩尔多瓦共和国	圣卢西亚	也门
刚果	国	俄罗斯联邦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	
刚果民主共和国	马来西亚	塞尔维亚和黑山	丁斯	
赤道几内亚	马尔代夫	塔吉克斯坦	苏里南	
厄立特里亚	蒙古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埃塞俄比亚	缅甸	顿共和国		
加蓬	尼泊尔	土耳其		
[冈比亚]	巴基斯坦	乌克兰		
加纳	巴布亚新几内亚	乌兹别克斯坦		
几内亚	菲律宾			
几内亚比绍	新加坡			
[肯尼亚]	瓦努阿图			
莱索托	越南			
利比里亚				
马达加斯加				
马里				
毛里塔尼亚				
莫桑比克				
纳米比亚				
尼日尔				
[尼日利亚]				
卢旺达				
[塞内加尔]				
塞拉利昂				
南非				
苏丹				
斯威士兰				
多哥				
[乌干达]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				
国]				
[赞比亚]				
津巴布韦				

资料来源: K. Tomasevski, "学费是普及小学教育的障碍",可从 www.unesco.org/education/efa_report 网址查阅。

注: 政府承诺取消学费的国家被列入括号中。.

- 24. 儿童应该免费接受小学教育的规定已基本形成共识,但小学是否应该免除 儿童家长的费用尚未达成一致意见。对政府确保免费教育的责任未取得全球共识, 其中一个理由是家长对孩子负有财务以及其他方面的主要责任,另一理由是政府确 保所有学龄儿童获得免费教育不意味着政府即可垄断教育。相反,家长为子女选择 教育是国际人权法的一部分。理想的是,这一选择在该词的所有意义上都是免费的, 包括在政府提供经费的不同类型学校之间进行选择。实际上,只有富裕的家长才能 自由选择,因为只有他们有能力自己出钱行使这一权利。
- 25. 学费迫使父母有义务资助子女接受本应该是公立和免费的教育。贫穷父母的子女因而成为受害者,因为被剥夺了教育权。此外,许多儿童必须自己作工支付小学学费这一可悲事实一直无人提及。当教育由国家总税收提供经费时,提供初级教育经费的责任即由全体人口分摊。最贫穷者免税,收入不足者也不缴税。而当小学收费时,太穷而付不起费用的家庭往往无法免除些此种费用。即使名义上被免除,也由于过于麻烦或有辱人格而难以遵守,或管理费太高而难以管理。此外,公立小学一旦收费人们就难以看出公立学校和私立学校到底有什么不同。
- 26. 注册、学费和考试往往都要收费。如果不收学费,也要收取其他费用,如教育设施和器材(实验室、计算机或体育设施)的使用费、课外活动费(远足或体育)或补偿教师工资和学校管理费。这些费用是一笔相当大的负担,因为是除了所有其他教育费用之外另外支付的。除了不同名义的收费外,还有直接开支,如教科书(有些国家免费提供,大多数国家给予补贴,但有些国家出售并赚取利润)、学习用品和设备(笔记本、绘图纸、钢笔和铅笔)、交通(只有少数国家免费提供)、午餐(一些国家免费提供,有时是为鼓励家长送孩子上学)以及校服的费用。上学必须穿校服或已成为一种传统做法,学童不穿校服处于不利地位。这些费用相当高,使孩子难以入学或被迫辍学。所有政府根据人权条约提交的报告都指出学校费用的相同影响:因经济原因无法上学的女孩多于男孩。
- 27. 收取学费的特点表明,这样做是出于贫困,而不是基于政策。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欧洲联盟和欧洲自由贸易协会的 34 个成员国都不收学费。¹² 如表 1 所示,有 91 个国家收取学费,在非洲和亚洲尤其普遍。政府根据人权条约提交的报告——本报告的主要资料来源——通常称,它们是没有能力而不是不愿意实行或恢复对所有义务教育年龄儿童实行免费教育的制度。政府报告中经常提到结构调整计划、财政紧缩和经济衰退,表明基于权利和非基于权利的全球办法之间的矛盾。

28. 因贫困而无法上学,突出表明无力缴纳学费者便不可能通过接受教育来减轻贫困。这些结论要求立即作出包括所有各方在内的取消学费的全球承诺。它的依据是越来越多的国家在千年之际恢复免费初级教育,并在全球范围辅之以教育权的法律保障。这将有利于全球回归原有的以权利为基础的逐步实现教育权的模式。

三、教育的宗旨:强化还是消除不平等?

- 29. 教育权跨越了将人权分为公民和政治权利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之间的界限。它体现了所有权利,重申人权的普遍性概念和支持作用,拒绝承认不平等和贫困是必然的。由于全球几乎接受从定义上而言是贯穿的儿童权利,各国在承诺消除性别歧视时必然将人为分割的各类权利统一起来,所以已取得了进展。还需要采取进一步步骤,制定和实施在教育权和教育中倡导人权方面消除性别歧视的综合战略,以及通过教育增强所有权利和自由的享受。一般的做法是把妇女当作弱势群体,而不是探讨她们何以成为弱势群体,特别是为什么没有权利和资产。妇女的土地所有权和就业机会影响到父母和女童本身的学习动机。能够延长女孩学习期限可推迟婚姻和生育,降低生育率和未来须受教育的儿童人数。妇女更多地参政,往往对发展的所有层面产生"连锁效应"。监测"千年发展目标"的结果恰好说明了这一点,其中专门指出瑞典、丹麦、芬兰、挪威、冰岛、荷兰和德国为发达国家中绩效最优者,阿根廷、哥斯达黎加和南非则为发展中国家中最优者。¹³ 所有国家都显示出妇女参政水平高,这绝不是巧合。
- 30. 事后分析,很容易地看出失败的学校教育模式的主要特点,这种模式将教育界定为保证在公务员队伍就业的跳板。授课语言是国家的官方语言,小学教育是进一步教育的准备阶段,工作权被看作是获得国营企业的终身职务。这一模式的失败产生了各种现象,如毕业生失业或辍学,明显并令人忧虑地表明教育需要作出适应性调整。然而,教育统计只衡量内部教育目标,如学习成绩。评估教育如何协助学生毕业后通过学到的东西能做什么是教育为适当变化作出调整的关键,人权为此提供了一个现成的框架。此外,学校与社会之间的界面深深地影响着教育。它的"纳入",即就读的儿童,上学前在家庭和社会中已经学到不少知识。它的"产出",即毕业生,学到的学校教授的知识、技能和价值观念,可能与社会需要的知识、技能和价值观念相冲突。

A. <u>女童与学校</u>

- 31. 用语要考虑到"性别",两性以及两性关系的观念也需要有根本改变。教育方面的挑战是如何从战略的角度看待在教育方面或通过教育实现两性平等。这就必然的需要将男女平等确定为衡量社会进步的尺度,而不仅是男女平等而已。
- 32. 由于全球发展战略方针转向消除贫困,教育权成为人权和性别平等主流化的有力工具。人们普遍认为贫困是阻碍享受教育权的一个关键因素。从中确实可以看到明显的性别偏向,因为剥夺和侵犯人权包括教育权的情况更多地发生在女童和妇女身上。各种排斥和歧视理由综合起来,使新一代特别是新一代女童陷入一个被剥夺权利的恶性循环:无法接受教育导致早婚和生育,而早婚和生育又使她们长期陷入贫困并不断加剧。要打破这一循环,需要从权利的角度看待教育,将其当作摆脱贫困的途径。
- 33. 表 2 说明儿童结婚和生育阻碍女童接受教育的情况是多么普遍。要克服这一障碍需要制订明确战略,发动教师、父母、社会领导和学生本人共同改变社会规范。

表 2: 女童接受教育的主要障碍: 婚姻和怀孕

国 家	婚姻	怀 孕
阿尔巴尼亚	V	
孟加拉国	$\sqrt{}$	
伯利兹	$\sqrt{}$	$\sqrt{}$
玻利维亚		×
布基纳法索	$\sqrt{}$	
喀麦隆	$\sqrt{}$	×
佛得角		$\sqrt{}$
乍得	$\sqrt{}$	$\sqrt{}$
智利		×
中非共和国	$\sqrt{}$	
刚果	$\sqrt{}$	$\sqrt{}$
多米尼加共和国		$\sqrt{}$
埃及	$\sqrt{}$	
赤道几内亚		$\sqrt{}$
厄立特里亚	$\sqrt{}$	

国 家	婚 姻	怀 孕
埃塞俄比亚	V	V
冈比亚		$\sqrt{}$
格林纳达		$\sqrt{}$
几内亚	$\sqrt{}$	$\sqrt{}$
几内亚比绍	$\sqrt{}$	
牙买加		×
约旦	$\sqrt{}$	
肯尼亚	$\sqrt{}$	$\sqrt{}$
吉尔吉斯斯坦	$\sqrt{}$	
黎巴嫩	$\sqrt{}$	
莱索托		$\sqrt{}$
马拉维	$\sqrt{}$	×
莫桑比克	$\sqrt{}$	$\sqrt{}$
纳米比亚	$\sqrt{}$	$\sqrt{}$
尼泊尔	$\sqrt{}$	
尼日尔	$\sqrt{}$	$\sqrt{}$
巴拉圭		$\sqrt{}$
秘鲁		$\sqrt{}$
圣基茨和尼维斯		×
沙特阿拉伯	$\sqrt{}$	
苏丹	\checkmark	
苏里南		$\sqrt{}$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sqrt{}$	
塔吉克斯坦	$\sqrt{}$	
多哥	$\sqrt{}$	
乌干达	$\sqrt{}$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sqrt{}$	$\sqrt{}$
乌拉圭		$\sqrt{}$
乌兹别克斯坦	$\sqrt{}$	
委内瑞拉	$\sqrt{}$	$\sqrt{}$
赞比亚	$\sqrt{}$	$\sqrt{}$
也门	\checkmark	

资料来源:政府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提交的报告。

注:对于已颁布法律或行政条例禁止因学生怀孕而勒令退学的国家,使用了x。这类法律和条例往往是为了制止教育机构将怀孕的女童排斥在学校之外而通过的。

34. 就男女平等接受教育作出的坚决广泛的承诺,尚未演变成通过教育实现两性平等的类似承诺。两者之间有着巨大的差别。送女童上学的计划往往落空,因为如果受过教育的女童无法利用所学过的东西养活自己和(或)帮助父母,教育本身则无法对女童父母或女童本人产生足够的吸引力。如果妇女找不到工作和(或)无法自我就业,或在结婚和生育之间无法选择,或她们的参政机会被剥夺,那么多年的教育就似乎浪费了。

B. 性教育

- 35. 如在前一个年度报告(E/CN.4/2003/9, 第 43-44 段)中宣布的,特别报告员已开始对学生接受性教育的情况进行调查。限于篇幅,本报告只概述若干要点,在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将作较全面的阐述。
- 36.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对性教育有着明确的规定,第十条(h) 款要求缔约国确保女童和妇女"有接受特殊知识辅导的机会,以有助于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关于计划生育的知识和辅导在内"。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21 号一般性建议界定计划生育包括性教育在内。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儿童权利的第 3 号一般性意见对《儿童权利公约》进行解释时申明儿童享有接受性教育的权利(第 6 段),以使"他们能够积极和负责任地对待自己的性行为",还指出,
 - "委员会希望强调,为有效地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各国应不要审查、 扣押和歪曲有关健康的信息,包括性教育和性信息;……缔约国必须确保 儿童在开始表达性欲时,有能力获得知识和技能,以保护自己和他人。"(第 16 段)。
- 37. 从性教育中可以看出国家之间和国家之内儿童待遇的根本差别。在全球几乎普遍接受《儿童权利公约》的表象下面,掩盖着对儿童的不同态度。成人之间的恶劣政治斗争决定着学校关于人类性行为的课程和教材。女童付出的代价最大。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国内法的规定说明了女孩子的命运: "对强奸未成年人案件适用的法律规定,犯罪者如果准备与受害者结婚,则不受惩罚"(见 CRC/C/15/Add.84,第13段)。

- 38.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定义,10岁是步入青少年的阶段儿童 10岁结婚就没有经过成人的过渡期。女童一结婚,便被宣布为成人。女童结婚后,即"被视为成人,不能再享受"作为儿童本应享有的所有权利。¹⁴ 按年龄确定的青少年定义包括10岁至19岁的儿童,这仅与少数国家的义务教育年限相吻合。教育期限的目的是使儿童在承担成人责任之前进行学习,直到在经济上能自立,并建立自己的家庭。通过机构化教育,可以加快生理、心理、感情和社会的成熟过程。在10岁或11岁时便切断儿童的学习生活,剥夺了他们的青春期,过早使他们在无力应付成人责任时过早就承担起成人责任。
- 39. 将学生性教育当作一项权利的迫切需求与以家长权利的名义剥夺这种权利之间存在着巨大的鸿沟,表明了问题的严重性。在辩论中主张两个极端的人都诉诸人权语言为自己辩护。强调儿童应有知情权者说这是儿童的最大利益,而且是出于公共卫生的考虑。泛美卫生组织召集的国际公共卫生专家会议,认为"性行为是人类的核心行为……,体验和表现在我们之所以为人和我们如何感觉、思考和行动中"。¹⁵ 反对者则引述家长权利,提出公共道德,认为儿童应该受到保护不受"不道德的'性教育'的影响"。¹⁶ 如莱索托政府总结的,"有些父母强烈认为到性生殖卫生教育促使儿童性活跃,也有些家长认为性教育可以使儿童作出知情的决定"(CRC/C/11/Add.20,第37段)。
- 40. 表 3 使用每千名 15-19 岁女童生育子女人数的标准计算方法,列出各国和地区青少年生育子女的官方记录。15 岁以下女童生育子女人数没有统计,问题因完全缺少数据而被掩盖或从统计上看不出来。不过,从政府根据人权条约提交的报告中可以明显看出。例如,在加蓬,"10 岁儿童……可以结婚"(CRC/C/41/Add.10,第71 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报告说,"桑给巴尔地区的伊斯兰法律似乎承认女童可以在青春期前不经本人同意结婚"(CRC/C/8/Add.14/Rev.1,第161 段)。在尼日尔,女童可以在青春期结婚,"年龄在15 岁至19 岁之间"(CRC/C/3/Add.29/Rev.1,第18 段)。莫桑比克也讲述了类似情况。

"农村社区通常认为,女童在第一次行经时便不再是儿童。启蒙仪式举行或结束后,她便可以过婚姻生活了……。有些农村社区甚至在女童第一次行经前,有时只有7岁,为她们举行启蒙仪式"(CRC/C/41/Add.11,第69-70段)。

41. 表 3 数据的准确性取决于出生登记的是否全面和可靠,而出生登记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却相当不完善。儿童母亲本人出生时可能没有登记,她的孩子也就不会登记。众所周知,过多出生不登记,对儿童出生不报也可能是儿童母亲避免在社会或法律规范禁止儿童生育的社会中遭受惩罚的唯一办法。

表 3: 青少年生育情况: 15-19岁女童每1,000人生育子女数

200 人以上	安哥拉、刚果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尼日尔、塞拉利昂、索马里、乌干达		
150-200人 布基纳法索、加蓬、几内亚、几内亚比绍、马拉维			
100-150人 阿富汗、孟加拉国、贝宁、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			
	立特里亚,冈比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		
	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多哥、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50-100 人	阿根廷、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柬埔寨、科特迪瓦、		
	伦比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纳、		
	海地、印度尼西亚、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墨西哥、蒙古,		
	纳米比亚、阿曼、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巴拿马、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		
	亚、巴拉圭、秘鲁、卢旺达、塞内加尔、南非、苏丹、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		
	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		
10-50 人	澳大利亚、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		
	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捷克共和		
	国、埃及,爱沙尼亚、克罗地亚、希腊,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		
	坦、拉脱维亚、立陶宛、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求斯、		
	摩洛哥、缅甸、新西兰、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		
	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		
	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		
10 人以下	比利时、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意大利、		
	日本,荷兰、挪威、大韩民国、新加坡、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		

<u>资料来源</u>:联合国人口基金,2002年世界人口情况,监测世界人口和发展会议的目标——若干指数,第 69-71页。

42. 从表 3 最上栏列出的安哥拉、刚果、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的情况可以看出,战争和军事化使女童遭受了多么大的痛苦,在每 5 个女童便有一个成为儿童母亲的情况下她们有上学的机会是多么少。由于没有其他选择,摆脱这种命运是不可能的。表 3 的数据还表明不应该作出肤浅的判断,将儿童生育归因为宗教或文化,因为具有同样宗教和文化传统的国家显示出相当不同的结果。

四、错误观念继续构成障碍

- 43. 人权办法的独特好处是它具有综合的法律框架,确定各项人权和跨越横向和纵向职能分界的相应的政府义务。人权和必然的政府义务如果相称,可以确保可持续性,并将增授权与问责制联系起来。法治是人权的基础,法治可促进教育权并为其提供法律保障和在教育中的人权保障。千年之际全球和国内教育战略发生了变革,其范围已扩大,纳入了人权。在人权中作出类似调整是必要的,以使教育权适应已变化的情况。
- 44. 与人权的普遍性一样,问题也是普遍存在的。在不同国家都会遇到类似、有时相同的问题。每个国家都可受益于其他国家的经验。基于权利的办法为发现问题提供了手段,也为解决问题提供了全球经验。发现问题必然提出新的不同的疑问,寻求反映有关问题的不同类别的数据。
- 45. 没有补救办法,便不存在权利。因此,承认个人权利,人们便有相应资格享受这些权利,并在权利被剥夺或侵害时,要求给予补救。在人权法不断变化的同时,建立了国内和国际机构,为剥夺和侵害权利提供法律和法律外的补救。

A 送孩子上学只是教育的手段,而不是教育的目的

46. 全球教育战略的数量目标和相关指标需要以数字而不是以人民生活或其权利来阐释。有关失学儿童的统计,在儿童人数不变的情况下,只要稍为改动统计分类,就可能相差几百万。例如,如果中国、印度和俄罗斯联邦的小学教育年限缩短一年,全世界失学儿童人数便从 1999 年的 1.15 亿减少到 2003 年的 1.04 亿。¹⁷ 这种情况提醒我们注意各中央银行家拟订的"Goodhart 法则"是广泛适用:确定的任何目标,只要被窜改,便很快失去意义。

47. 通用的教育质量定义反映了一个教育宗旨,即学生的成就。为改进学习而优先注意的教育数量和质量层面依时间和地点而相差悬殊。国家间和国家内有很大差别:一方面,学校数目不够,而且没有必要的安全和环境卫生保证,教师未经培训,有时领不到工资;另一方面,又有培养出优秀人才的学校,在国际举行的学习成就竞赛中名列前茅。政府有确定和保证教育质量的义务,要求参照既定的教育目标评估现有条件,制订在所有地区实施的标准,建立执行、监测和实施这些标准的机构和程序。在教育领域内,批评包括目标和考试在内的总体中央规划,为纳入人权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切入点。Joel Samoff 曾提出反对将教育看作是一种技术,只注重以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教育服务"。他说:

"衡量教育计划成功与否的最重要尺度是,所接受的教育以及培养的态度和价值观念。减低提供教育服务的成本,而不注意知识是否在传授,是没有意义的。评估学习和社会化既复杂又困难。就是因为困难,才更加重要,必须作出系统和关键性评估。"¹⁸

- 48. 基于权利的教育将教育数量数据和内部目标的重点扩展到教育所有参与者的所有权利,包括教、学和社会化三个过程。如教科文组织所指出的,"将人权纳入教育,是高质量教育的关键内容"。¹⁹ 这要求教育战略的制订有所改变,以将所有权利主体的最低普遍人权标准融入进去:学生、家长和教师。这样做往往需要建立数量和质量数据,因为在包括教和学的教育中纳入人权的进程是新的,所以这些数据尚不存在。美洲人权协会在开发用以评估人权教育状况的理论框架和指数中作出了开拓性工作,很值得一提。它将人权教育确定为教育权的一部分,使分析范围包括公共政策、课程、教师进修和教科书,这种模式与补充质量分析的一套指数一样,很容易推广。²⁰
- 49. 用于监测教育权和教育中人权的理想和必要数量数据十分缺少。这些数据包括儿童的母语以及宗教和民族背景。许多国家禁止按种族或宗教标定个人身份,所以只汇编有关人口的数据。记录父母以及子女的宗教和政治倾向十分敏感,是因为可能由此成为受害者。认明儿童的学习能力和无学习能力有时也引起争议,尽管争议的种类不同。目前正在努力建立教育应兼顾的特殊需求的国际可比统计数字,但有关定义各不相同。被列为有特殊需求的儿童比例介于 1%至 40%之间,这表明国家统计数字以及所涉定义不能进行比较。

B. 上学可能导致死亡

- 50. 我们可以很容易想象,学校如果为了保障人权而停止教育(本身就是一个很大的成就),而是儿童开始作为享有权利者接受教育,教育会有多大的不同。容易想象得到,是因为它蕴涵着基于权利教育的意义。将观念变为现实,需要认明和消除相反的做法,由于不受监督,至少在全球如此,所以是一项困难的任务。一个重要理由是假定送孩子上学是教育的目的而不是教育的手段,还可以更危险地假定任何学习对儿童都有好处。正如一个 10 岁儿童对特别报告员所说的,"每个人都认为他们知道什么对我好,但谁也没有想到去问。"
- 51. 全球教育战略几乎完全聚焦于送孩子上学,可能由此忽视有必要评估儿童在学校是否至少安全。特别报告员访问中国(E/CN.4/2004/45/Add.1,第 14 段)时看到了学校儿童上学可能遇到危险的一面,他们因为必须工作而可能失去生命。在 2003 年 7 月 7 日致土耳其政府的一封信中,特别报告员要求澄清 84 名中学生死于校舍坍塌的报道,据说是腐败造成建筑质量不好所致。这两个最新情况只是表明存在着一个未经探索的严重问题。例如,谁也不知道有多少儿童死于体罚。
- 52. 作为成年人,我们经常面对需要忘掉在学校所学东西的问题。它让我们想起军队使用的学习定义,它强调"根据以前经验改变行为"。²¹ "有勇气拒绝小组"的 Rami Kaplan 以此描述忘掉和再学习的过程: "经过很长时间我才意识和理解到,我担任军官的多年期间学习到的东西并不是全都正确的"。²²

C. 教育可成为个人和社区之间的鸿沟,也可成为桥梁

53. 与传授知识一样,教育也是世代之间传授价值观的主要渠道。价值观在国家教育战略或法律中可能有所阐释,也可能是默示的。基于权利的教育要求整个教育过程,包括教和学,都必须与人权标准的目的和手段保持一致。学生从学校步入社会后,必须根据人权标准审视他们的学习结果,还需要按照教育对享受所有人权的贡献来评估教育的影响。因此,内容丰富的教育制度可能因不制止在世代间传.播种族主义或仇外心理而存在缺陷;隔离教育可能因鼓动社会分离或群体冲突而需要改进。以人权不可分割作为评估教育的人权影响的概念基础,是一个尚未探索的领域。一个重要理由是教育有着部门倾向,而基于权利的办法是跨部门的。人权的

重点放在消除性别和种族歧视,表明需要优先解决的问题。此外,关于教育内容的具体规定也突出说明所有教育都需要调整,以加强促进人权。

54. 教科文组织于 1978 年创立"与他人不同的权利"的概念,主张"所有个人和群体都有权与他人不同,认为自己不同,并被他人认为不同。",²³ Albie Sachs 于 2000 年又跨越一步,申明"人们有权保持自我,不被迫屈从于他人的文化或宗教规范"。²⁴ 国际人权法要求改变以前儿童必须适应现有教育的状况的规定,代之以教育适应儿童最大利益的原则。在我们这个不完美的世界中,每个儿童有权被视为一被尊重为一与他人不同仍是一个遥远的梦想。实际上,儿童已成为用以监测并反映教育法律和政策的若干符号。它们有时只是性别和年龄,甚至残疾,有时是儿童的母语、宗教、种族和出身。所以,下一步是改革教育,将儿童当作个人看待,而不是某些民族或宗教特征的携带者。

D. 隔离还是包容,同等待遇还是优先待遇?

- 55. 虽然国际禁止歧视已收入大多数国家的法律中,但在各地消除歧视仍是一个巨大的挑战。禁止因儿童是女性或属于少数群体或残疾——或具有所有这些特点——而剥夺其教育权,只是实现教育权普遍性和政府履行向所有儿童提供教育义务的第一步。这第一步,即正式禁止歧视,还必须辅之以纠正剥夺权利所产生后果的其他步骤。
- 56. 2004 年 4 月是"布朗诉 Topeka 教育董事会案"判决五十周年,使人想起美国最高法院关于种族隔离的学校从来不平等的纪念性声明,需要我们重新审视过去五十年所走过的道路。²⁵ 围绕美国教育界平权行动的争议(见 E/CN.4/2002/60/Add.1,第 50-53 段)体现出应作出的选择,有人称之为扭转歧视,有人称之为反向歧视。回顾过去半个世纪,可以看出各种强大的运动都在反对种族隔离。它们成功的标志是禁止了种族歧视和政府承担义务消除种族歧视。种族隔离虽然有所改变,但并未消除。归属的界线不再见于法律,而是由财力、居住隔离的种族特征和私立学校的招生确定的。
- 57. 人权不可分割原则要求教育遵守全部人权法。为此,特别报告员将政府的人权义务解释为教育的"可提供、可获得、可接受和可适应性"(见 E/CN.4/1999/49, 第 51-74 段; E/CN.4/2000/6, 第 32-65 段; E/CN.4/2001/52, 第 64-65 段),并高兴地

看到她的"4-A 方案"得到了广泛使用。它发出的最重要信息是,仅仅入学,尽管实际上要实现也很困难,但并不等于教育权。教育权是指要落实个人接受教育的权利,在教育中保障人权,以及将教育作为通过教育促进享有所有人权的手段。

<u>注</u>

- 1 发展委员会(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董事会关于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实际资源的 联合部长委员会),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相关结果的政策和行动的全球监测:执行情况报 告,DC2003-0013,2003年9月15日,第22段。
 - 世界银行业务指令 4.15, 1993 年修订。
- ³ 《全民教育:实施达喀尔全民教育行动框架的国际战略》,2002年4月,第16页。
- ⁴ Achieving Universal Primary Education by 2015: A Chance for Every Child, B. Bruns, A. Mingat and R. Rakotomalala (eds.), The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2003, p. 81.
- 5 千年发展目标与全民教育承诺之间的共同点,反映了到 2015 年所有儿童完成小学教育和消除教育中的性别歧视的全球共识。其他全民教育承诺,如延长所有儿童的教育年限,将小学和初中包括进去(称为"基础教育"),令人遗憾未达成类似的广泛全球共识。
- 6 《全民教育快速轨道:非进展报告》,全球教育运动概要文件,2003年9月11日,见www.campaignforeducation.org/_html/news/welcome/frameset.shtml。
- 7 大会第 S-23/3 号决议,"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第 68(b)段。
- P. Whitacre, Education Decentralization in Africa as Viewed through the Literature and USAID Projects, Washington DC, Academy for Education Development and USAID, January 1997, p. 5.
- ⁹ 世界银行,《两性平等和千年发展目标》,华盛顿特区,2003年4月4日,第 13页。
- S. Morley and D. Coady, From Soc al Assistance to Social Development: Targeted Education Subsidie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Center for Global Development and International Food Policy Research Institute, Washington DC, August 2003.
 - 11 《达喀尔行动框架》,第10段。

- 12 它们是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 13 《2004 年世界妇女进步: 性别平等与千年发展目标》,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纽约,2002年,第13页。
- 14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1 号》, (A/51/41), 第 235 段。
- 15 《促进性卫生:行动建议》,泛美卫生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与世界性学协会合作举行的区域磋商会纪要,危地马拉的安提安危地马拉,2000年5月19日至22日,泛美卫生组织,华盛顿特区,2001年,第6页。
- 16 《教牧学大会的结论》,第四次世界家庭会议,马尼拉,2003年1月24日,见www.vatican.va。
- 17 《性别与全民教育:跃入平等》,2003/04 年全民教育全球监测报告,教科文组织,巴黎,1994年,第 28 页。
- J. Samoff, Education for What? Education for Whom? Guidelines for National Policy Reports in Education, UNESCO, Paris, 1994, p. 28.
 - 19 教科文组织执行理事会,教科文组织人权总体战略的内容(165EX/10),第 31 段。
- 20 II Informe Interamericano de la Educación en Derechos Humanos. Un estudio en 19 países, Instituto Intermericano de Derechos Humanos, San José, diciembre 2003.
- ²¹ 美国武装部队联合训练手册,1996年6月1日,第CJCSM 3500.03 号文件,第GL-9段。
- R. Kaplan, "Why we refuse to fight for continued occupation",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30 April 2002.
- ²³ 教科文组织,《种族和种族偏见宣言》,教科文组织大会 1978 年 11 月 27 日通过,第 1(2)条。
- ²⁴ 南非宪法法院,"南非基督教教育协会诉教育部长案",第 CCT 4/00 号, 2000 年 8 月 18 日的判决,第 24 段。
- K. Tomasevski, Education Denied: Costs and Remedies, Zed Books, London, 2003, pp. 145-147.

-- -- -- --